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